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在促进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改善公司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公司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忠于职守，做到独立、客观、公正、保密。

###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第五条 公司审计考核部是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公司所属单位应当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者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内部审计机构”）。

第七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内部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严格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应当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予以评聘，已经取得审计、会计、经济、工程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公司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变动时，应当书面通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

第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办理专业性较强的内部审计事项时，可以从公司所属单位或相关部门抽调具备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组成审计小组开展工作，被抽调人员的单位和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除涉密事项外，公司及所属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

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一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当予以表彰。

###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权限和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和公司重要决策部署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七）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公司所属单位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九）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对公司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

险管理、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公司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后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公司提出表彰建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党组织、董事会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上一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的要求，及时报送年度审计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及时完成上一级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安排的工作。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在开展内部审计时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一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程序，依照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的《中国内部审计准则》规定的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和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参照执行《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和《第 22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

####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十八条 公司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

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的，由公司及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 （五）违反国家、公司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及所属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有关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的；
-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公司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公司及所属单位党组织、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公司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单位指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托管公司。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